

彰化縣 110 年度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四格漫畫類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法務部推動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工作計畫。
- (二) 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 110 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二、 目的：

- (一) 維護校園純淨安全與學生身心健康。
- (二) 避免學生觸犯藥事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菸害防制法等規定。
- (三) 建立正確生活認知，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中建立拒菸、拒毒之信念。
- (四) 藉由本活動將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之觀念推廣至學生層面，以達向下紮根務實之效。

三、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 承辦單位：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五、 參加對象：本縣公私立國小、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在學之 限齡普通班之在籍學生，不含美術班。

六、 作品主題：「**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議題

七、 應徵作品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共分為三 組。

八、 收件方式：

- (一) 清冊電子檔：請於 110 年 10 月 5 日（二）前將電子檔寄送至 smps02@smps.chc.edu.tw。
- (二) 收件日期：110 年 10 月 6 日（三）～10 月 7 日（四），二日下午 1：00~4：00。
- (三) 收件地點：親自送件至新民國民小學（彰化縣田中鎮新民里公館路 320 號）。

九、 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 (一) 國小中／高年級組：各校各組別至少 1 件，全校班級數 30 班以下各組別至多 3 件，
31-60 班各組別至多 6 件，61 班以上各組別至多 9 件，以上班
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
- (二) 國中組：各校至少 1 件，全校班級數 30 班以下至多 3 件，31-60 班至多 6 件，61 班
以上至多 9 件，以上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
- (三) 各校請先進行校內評審，報名時建議各校依校內排名填寫清冊，若超出規定件數，
以紙本清冊順序為錄取標準，超出件數由承辦單位逕行刪除，不再通知各校進行篩
選。（普通班之班級數以 110 學年度縣府核定為準）

十、 參賽作品規格：

- (一) 國小組：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大小一律為四開（39 公分x54 公分），

紙質不拘。黑白、彩色不拘，作品表現以 4 格為準，作品一律不裱裝。

(二) 國中組：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大小一律為四開（39 公分x54 公分），

紙質不拘。黑白、彩色不拘，作品表現以 4 格為準，作品一律不裱裝。

(三) 作品清冊及作品表如附件一、二，清冊請填寫後紙本核章與作品一同送至承辦學校，並將作品清冊電子檔寄送至 smps02@smps.chc.edu.tw。作品表請以標楷字體端正填寫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學校編號如附件三）。

(四) 作品表未以本年度計畫所用表格確實填寫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未繳交作品清冊，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

十一、評選：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

十二、獎勵方式：

(一) 各組別錄取特優 4 名，頒發 500 元禮券、獎狀乙紙、作品集光碟 1 片；優等 6 名，頒發 300 元禮券、獎狀 1 紙、作品集光碟 1 片；甲等 6 名，頒發 200 元禮券、獎狀 1 紙、作品集光碟 1 片；佳作 10 名，頒發 100 元禮券、獎狀 1 紙、作品集光碟 1 片。

(二) 如未達評審水準，各獎項得減少得獎人數或從缺，獎項名額得流用至其他組別。

(三) 指導獎：

1. 特優：由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 2 次。
2. 優等：由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
3. 甲等：由縣府發函各校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
4. 佳作：由縣府頒發各校指導教師獎狀 1 張。
5. 同組別指導多名獲獎，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覆敘獎。指導獎名單以報名清冊為準，報名後不得更改指導老師。

(四) 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報請縣府核予獎勵。

十三、注意事項：

(一) 所有組別均採送件方式，不另行舉辦現場比賽。

(二) 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指導老師亦為 1 人。

(三)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如屬臨摩、抄襲或經查係他人代筆之作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四) 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送件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五)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有展覽、攝影、製光碟、出版圖書、教育網站展示及製作宣傳品（如請柬、海報、布條、環保袋……）之權利，以發揮菸

害暨藥物濫用防制之推廣教育功能。

(六) 退件時間：公告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公告簽收資訊平台，於公告時間內未領回，逾期不負保管之責。

(七) 成績於評審後公佈於本縣教育處新雲端公告簽收資訊平台及承辦單位網頁。

十四、 經費需求：由彰化縣政府依實核付。

十五、 本計畫報請縣府核准後實施。